

证券代码：000709

股票简称：河钢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9-023

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河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召开三届二十二次董事会，以 11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

2017 年财政部修订发布新金融工具准则，要求境内上市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。

2018 年 6 月 15 日，财政部发布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【2018】15 号），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。

根据深交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1.11.4 条和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五节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新金融工具准则修订内容主要包括：金融资产分类变更为“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”、“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”及“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”三类。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由“已发生损失法”改为“预期损失法”。

（二）根据财政部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【2018】15 号）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调整以下财务报表的列报，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相应调整：

1、原“应收票据”和“应收账款”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“应收票据及应收

账款”项目。

2、原“应收利息”、“应收股利”和“其他应收款”项目合并计入“其他应收款”项目。

3、原“固定资产清理”和“固定资产”项目合并计入“固定资产”项目。

4、原“工程物资”和“在建工程”项目合并计入“在建工程”项目。

5、原“应付票据”和“应付账款”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“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”项目。

6、原“应付利息”、“应付股利”和“其他应付款”项目合并计入“其他应付款”项目。

7、原“专项应付款”和“长期应付款”项目合并计入“长期应付款”项目。

8、新增“研发费用”项目，原计入“管理费用”项目的研发费用单独列示为“研发费用”项目。

9、在“财务费用”项目下列示“利息费用”和“利息收入”明细项目。

10、企业作为个人所得税的扣缴义务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》收到的扣缴税款手续费，在利润表的“其他收益”项目中填列。

11、收到的政府补助，原计入“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”项目列示“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”项目。

三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将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。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中衔接规定相关要求，公司对上年同期比较报表不进行追溯调整，仅对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进行调整。执行上述新准则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。公司将自 2019 年一季报起，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。

本次财会【2018】15 号要求的财务报表格式调整对公司的财务报表列报项目产生影响，不会对公司资产总额、负债总额、净资产总额及净利润产生影响。

四、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规定而作出的，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国家现行的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五、监事会意见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规定而作出的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，对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股东权益无影响，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三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决议；
- 2、三届十七次监事会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4月26日